

聊城市财政局

关于报送2026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材料 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市属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会计学会关于报送2026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公告》（鲁会学〔2026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报送2026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材料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。申报人员登录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登录方式1：<https://117.73.253.239:9000/sdzc-web-ui/business/login/login.html>；登录方式2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—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—系统快捷入口—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）注册个人账户，依次填写个人信息、上传证明材料，连同其他纸质材料报工作单位审核。申报路径应按照“个人网上申报—单位审核推荐—主管部门审核—呈报部门审核呈报”的原则有序进行。

二、材料真实。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应认真负责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。

三、材料报送。市属事业单位、上市公司或大中型企业人

员的申报材料由单位主管部门集中统一报送；劳务派遣、人事代理人员的申报材料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、人事代理机构或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申报工作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审核报送。本市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日，网上申报经省会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，申报人员自行打印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一式3份，报送至聊城市财政局会计科（东昌西路119号1009室）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会计学会关于报送2026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公告》（鲁会学〔2026〕16号）

